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投資行為，規避法律風險，保證投資決策的科學性和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規定了基金會的投資原則，投資範圍，投資負面清單，投資決策程式和管理流程，理事會在投資活動中的相關職責，重大投資標準，投資風險管控，投資活動中止、終止退出機制，違規投資責任追究等內容。

第二章 投資的基本原則

第三條 基金會開展投資活動應當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則，投資取得的收益全部用於基金會章程規定的慈善目的。

第三章 投資活動的範圍

第四條 基金會可用於投資的財產是基金會非限定性資產和在投資期間不需要撥付的限定性資產。基金會接受的政府資助的財產和捐贈協定約定不得投資的財產，不得用於投資。

第五條 基金會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一）直接購買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 （二）委託中國境內有資質且信譽較高的投資管理公司進行投資；
- （三）通過發起、並購、參股等方式直接進行股權投資。

第四章 投資負面清單

第六條 基金會不得進行下列投資活動：

- （一）直接買賣股票；
- （二）直接購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
- （三）投資人身保險產品；
- （四）以投資名義向個人、企業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投資；

- (六) 可能使基金會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七) 違背基金會宗旨、可能損害基金會信譽的投資；
- (八) 非法集資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第五章 投資決策程式、管理流程和相關職責

第七條 理事會是基金會的投資決策機構，在管理基金會的投資活動中承擔以下職責：

- (一) 負責基金會保值增值投資活動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二) 決定基金會的投資活動。

第八條 基金會可以投資不動產或從事股權投資，但必須確定該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有良好的收益和可變現性。基金會直接進行股權投資時，被投資方的經營範圍應當與基金會的宗旨和業務範圍相關。基金會不選擇需要直接參與經營的投資活動。

第九條 基金會的投資合同須由基金會法定代表人簽字。

第十條 在投資活動中，基金會理事及其近親屬不得與基金會有任何交易的行為。

第十一條 基金會秘書處為投資活動建立專項檔案，完整保存投資的決策、執行、管理等資料。專項檔案的保存時間不少於 20 年。

第六章 重大投資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的重大投資、公益活動是指：

- (一) 需一次性資助 10 萬元以上的公益項目或是捐贈活動；
- (二) 一次性投資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的投資活動；
- (三) 其它理事會認為重大的捐贈、投資活動。

第十三條 基金會的重大投資必須經過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執行。

第七章 投資風險控制與止損機制

第十四條 理事會負責跟蹤管理投資的進展及安全狀況，並儘快做出決定，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十五條 投資活動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投資活動中止、終止或退出：

- (一) 投資項目期限屆滿的；
- (二) 投資項目可能會影響基金會宗旨和聲譽的；
- (三) 委託協力廠商投資管理公司主體資格滅失或者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
- (四) 理事會認為應當終止的；

(五) 其他應當終止的情形發生的。

第八章 違規投資責任追究

第十六條 基金會投資行為實體和程式上都合法合規的，盡到了忠實、勤勉、謹慎義務，由於市場不可預見原因導致投資虧損的，並且盡到了止損義務的，決策人員不承擔責任。

第十七條 基金會理事違法違規決策致使基金會財產損失的，相關人員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